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8 临-01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交易时间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5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华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8 人，代表股份 194,129,3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03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 人，代表股份 6,157,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78%。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87,971,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45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6,157,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7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非独立董事杨健先生	总表决情况	188,357,398	97.026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386,001	6.2683%	
1.02	选举非独立董事徐志豪先生	总表决情况	188,144,398	96.9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73,001	2.8094%	
1.03	选举非独立董事刘金良先生	总表决情况	188,214,398	96.95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243,001	3.9461%	
1.04	选举非独立董事余瑾先生	总表决情况	188,164,398	96.92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93,001	3.1342%	
1.05	选举非独立董事郭东劭先生	总表决情况	187,971,398	96.8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	0.0000%	
1.06	选举非独立董事谢阳先生	总表决情况	188,064,398	96.87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93,001	1.5103%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独立董事徐波先生	总表决情况	188,164,398	96.927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93,001	3.1342%	
2.02	选举独立董事顾宇倩女士	总表决情况	188,144,398	96.9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73,001	2.8094%	
2.03	选举独立董事钟瑞庆先生	总表决情况	188,214,398	96.95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243,001	3.9461%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监事叶维列先生	总表决情况	188,184,398	96.937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213,001	3.4589%	
3.02	选举监事彭家虎先生	总表决情况	188,164,398	96.92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93,001	3.13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汪兴龙律师、李勤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